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罗文在陕西西安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合发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第一批）
- 4款临床急需特医食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海南省副省长陈怀宇赴学校食堂调研并陪餐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到快手公司调研
-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两个责任”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咸阳举办
- 黑龙江省市区所联合组织召开规范啤酒节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会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 贵州省公布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预防野生菌食物中毒提示

2024年第21期
（总第118期）

目　录

01　罗文在陕西西安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02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合发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第一批）

04　4 款临床急需特医食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05　海南省副省长陈怀宇赴学校食堂调研并陪餐

06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到快手公司调研

0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特殊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暨“你点我检”保健食品专场活动

08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助推小餐饮蓬勃发展

09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两个责任”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咸阳举办

11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培训

12　黑龙江省市区所联合组织召开规范啤酒节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会

13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14　山西省局 12315 指挥中心开展“同心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16　贵州省公布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18　湖北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第二批）

20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23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检查指导第三十届“兰洽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4　广西：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防城港市举办

25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预防野生菌食物中毒提示

26　新疆：“三个着力”推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27　湖南省局组织召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座谈会

28　宁夏：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违法典型案例

30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园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1　辽宁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32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33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回应民生关切 守护食药安全”宣传活动

34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组织召开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

35　眉山市东坡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餐”专项检查

罗文在陕西西安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7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陕西省西安市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了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儿童服装生产企业、电子计价秤销售门店，现场调研了解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情况，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罗文强调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作出的重要部署。市场监管系统要结合实际，聚焦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和检验、瓶灶管阀等产品、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等领域风险和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城镇燃气安全突出问题；聚焦儿童及婴幼儿服装质量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群众“关键小事”，严厉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儿童用品，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等违法案件，着力保障相关产品质量。同时，要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发现的漠视群众利益、监管责任悬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治。

总局相关司局同志参加调研。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合发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经验做法（第一批）

为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交流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经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现发布地方有关部门和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制止餐饮浪费的 7 个典型经验做法如下：

一、北京市强化联动执法普法。

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市、区、所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制止餐饮浪费执法情况即时通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上下高效联动机制。着力强化执法力度。将打击食品浪费违法行为纳入“食品领域治乱除害五大战役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全市共办理制止餐饮浪费行政处罚案件 900 余件。坚持执法普法并重。在“开学季”“美食节”等特殊节点，通过电视台、报刊、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借助“进社区”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科普宣传，有力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二、广东省开发反食品浪费“随手拍”小程序。

消费者在面对餐饮浪费行为时，可利用手机进行随手记录，并通过照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将拍摄到的浪费行为上传至“随手拍平台”。平台的运用使监管部门、协会和志愿者共同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协同更加高效，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志愿者宣传、消费者监督的制止餐饮浪费社会共治新模式。平台关注人群中，以在校大学生、食品企业员工、家委会成员为主。

三、辽宁省沈阳市外卖小哥化身反食品浪费“监督者”。

辽宁省沈阳市组建了一支由 1.2 万名外卖小哥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并为其量身定制培训计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外卖小哥在取餐过程中监督餐饮店落实“半份菜”“小份菜”服务。启动外卖小哥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使其真正化身为反食品浪费“吹哨人”，形成社会监督、行业监督、行政执法监督三方合力，实现制止餐饮浪费社会共治与基层社会治理同向发力。

四、四川省宜宾市禁止“畸形吃播”。

针对短视频时代“大胃王”等吃播怪象，四川省宜宾市印发《禁止畸形吃播反对食品浪费管理办法（试行）》，将吃播短视频全面纳入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反应机制，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短视频平台整治畸形吃播相关事项，及时解答平台疑问，对涉嫌违法的短视频快速做出反应，指导平台帮助相关部门圈定重点人群、固定违法证据，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饮食观，不暴饮暴食，不铺张浪费。

五、美团优化平台规则和满减凑单机制。

美团采取全流程“适量点餐”提醒、推广“小份菜”、细化餐品分量描述、调整满减凑单适用范围等优化措施，大力营造节约粮食氛围。美团在全国投放超过 6200 万张“减少浪费”主题食安封签。2024 年上半年，平台内近 152 万餐饮商户提供超过 832 万种小份菜。平台满减凑单页面不再展示主食类餐品，避免主食浪费。

六、饿了么开展“e 点碳”减碳激励行动。

饿了么建立外卖行业“e 点碳”消费者碳账户，用户可通过低碳消费行为获取积分，兑换各类权益，激励用户在平台下单时选择小份菜、无需餐具等低碳环

保行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吸引超过 9000 万用户参与，超过 19 亿单点选“小份菜”“无需餐具”选项。

七、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倡议书。

倡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严格遵守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主动对消费者进行消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倡导广大消费者把“光盘行动”作为日常生活的一种良好习惯、社会责任，摒弃“爱面子、讲排场、比阔气”的陋习。做到家庭用餐不多点、举办婚宴不铺张、亲友聚餐不浪费，让文明餐饮成为时代新风。

4 款临床急需特医食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日前，适用于苯丙酮尿症、肾病和糖尿病等疾病的 4 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为更好满足病患营养需求，市场监管总局设立特医食品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对罕见病类别、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新类别等产品实施优先审评，审评时限由最多的 90 个工作日缩减至 30 个工作日，优先安排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特医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对病患的疾病治疗、康复和机体功能维持等方面发挥重要营养支持作用，其质量安全关系特殊人群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场监管总局下一步将进一步研究优化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研发新产品，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海南省副省长陈怀宇赴学校食堂调研并陪餐

7 月 4 日中午，海南省副省长陈怀宇带队赴海口市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林峰，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铁刚，省教育厅副厅长邢孔政等陪同检查。

陈怀宇一行实地查看了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后厨环境、食品贮存、进货查验、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等情况，了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随后，陈怀宇陪同学生共用午餐，现场体验餐食口味、质量，认真听取学生对食堂饭菜的意见建议。

陈怀宇强调，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须臾不能放松。务必严格规范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确保学校餐食安全卫生、营养健康。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校园主体责任，加快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严惩严管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到快手公司调研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围绕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到快手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小丰一同调研。

高念东首先参观了快手公司的直播营销场景、动捕实验室，向工作人员详细询问技术细节，与快手公司负责同志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认真听取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他对快手公司取得的发展成绩表示祝贺。他指出，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推出了多项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正积极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为企业在京发展营造更加包容的环境、更加广阔的空间。

在座谈会上，高念东逐一回应企业诉求，并提出两点希望：

一是共同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当前，市场监管部门正在开展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工作、研究广告发布服务标准体系，希望多方积极参与、同向发力，将合法合规作为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维护健康、稳定的互联网秩序，为净化网络环境，传播正能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共同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希望快手公司用好北京文化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资源优势，积极创新技术应用、拓宽竞争赛道，吸引更多行业加大营销投入，保持稳健有力的增长势头，为本市广告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广告处、办公室、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特殊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暨“你点我检”保健食品专场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对特殊食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结合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市场监管局于7月2日上午在静安大悦城举办了2024年上海市特殊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暨“你点我检”保健食品专场活动。活动由市市场监管局特食处、食品抽检处联合主办，由市市场监管局团委、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承办。

《小段食安课堂》关注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和节令饮食，结合食品安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图文、漫画、短视频等形式科学回应公众关切，持续传递食品安全科普的“好声音”。活动现场播放的《小段食安课堂——关于保健食品，你应该知道这些》，解读了保健食品科普知识，告诉消费者购买保健食品认准“蓝帽子”标志，提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来自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青年业务骨干分别以“市监科普”“检察官说法”的形式进行特殊食品科普知识的宣讲、法律法规条款的解读。

“市监科普”

重点解读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三大类特殊食品的基本概念、选购要点等，提升市民群众科学认知水平。现场还播放了本市市场监管干部原创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微视频作品。

“检察官说法”

主要对发生在身边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提升老年消费者的法制意识与识骗防骗能力。

食品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共同守护。本市各区、各街镇推进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强化特殊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营造出人人参与、人人享有食品安全的共治共享良好氛围。活动现场，播放了近年来全市各区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集锦视频，展示了各级市场监管干部“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开展多形式科普宣传活动的风采。

活动结束后，现场还开展了“你点我检”+保健食品专场咨询活动。不少市民积极踊跃参与咨询，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干部和市食药检院的专家逐一进行答疑解惑。同时，互动问答区也吸引了许多市民来答题。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助推小餐饮蓬勃发展

今年5月，《天津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食品摊贩中的固定食品制售摊贩划归为小餐饮许可范畴。

小餐饮有哪些优势?

小餐饮店面小巧、模式轻盈、运营成本低、投资回收期短、适用场景丰富，具有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是城市中数量最多、最具活力和创新力的市场群体，也是衡量民生经济发展态势的重要指标。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为“小而美”的小餐饮业态和模式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不断规范小餐饮许可管理工作，学习不脱节、审批不延时、服务不断档，全面助力滨城小餐饮发展壮大。

1.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和业务能力水平，积极争取培训机会与名额，组织全区参加市市场监管委专题业务培训会，对最新政策进行剖析探讨，强化行政许可“锻造工程”，全力打造专业审批队伍。

2. 提升政务服务“速度”

及时搜集辖区《小餐饮许可证》文书需求量，积极对接第三方开展文书印制工作，第一时间将文书发至各单位。针对各单位许可过程中提出的疑点难点问题，提供高效、专业的权威解答与业务指导。

3. 提高扶持政策“精度”

走到街头巷尾，倾听一线小餐饮经营者实际需求，化被动等人上门为主动服务推动，点对点向经营者精准推送最新政策要求，指导填报申请材料，助力经营主体尽快取证，顺利开展经营。

截至目前

滨海新区已有43家经营主体获得《小餐饮许可证》，有近320家经营主体咨询办理《小餐饮许可证》，小餐饮门店经营同比出现大幅增长趋势，折射出滨城纾困扶持政策的效应加速释放。

下一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将全面加强小餐饮的指导服务工作，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促进食品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稳固壮大民营经济基本盘。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两个责任”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咸阳举办

7 月 4 日，省市场监管局在咸阳市乾县举办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两个责任”现场观摩推进会。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监管司司长周石平，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育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咸阳市副市长程文杰出席会议并介绍咸阳市“两个责任”开展情况，乾县县长段志华致辞。

会议旨在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全覆盖、见成效，通过现场参观、经验交流、观看企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演示，总体展现了陕西特殊食品领域落实“两个责任”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周石平指出，“两个责任”实施以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把落实特殊食品“两个责任”作为完善特殊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推动特殊食品安全工作再上台阶的重要抓手，做了一系列具体务实的工作，陕西整体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周石平强调，特殊食品涉及“一老一小”和病患等特殊消费群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时候都要把特殊食品作为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一是提高认识，夯实基础，不断强化特殊食品“两个责任”落实。要统筹做好政策解读，开展靶向培训。要结合实际，指导企业完善《风险管控清单》，优化企业精准防控水平。要避免形式主义，不得层层加码。二是勇于开拓，求实创新，不断推进特殊食品“两个责任”再上台阶。要强化制度落实，抓住“关键少数”，持续防风险、查漏洞、补短板。三是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不断推进特殊食品“两个责任”落实见效。要坚定工作信心、加强工作研究、发挥群策群力，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特殊食品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刘育民表示，落实“两个责任”以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走在了全省食品企业的前列。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落实特食企业主体

责任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全省推进“两个责任”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刘育民指出，2024 年是落实“两个责任”的关键之年，各地要进一步认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意义，要认识到“两个责任”是法定职责，是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要认识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助于地方各级政府深入理解属地管理责任的内涵，有助于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谋划和推进“两个责任”落实，推动陕西特殊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邀请了河北、内蒙古、湖南、吉林四省（区）局相关特殊食品监管负责同志，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榆林、汉中、安康、商洛，杨凌 9 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特殊食品监管科（处）负责人，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等 180 余人参加会议。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培训

为增强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近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邀请专家围绕肉制品监督检查要点释义、生产环节违法线索发现与查处、食品标签标识解析、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监管和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解读等方面进行授课。培训还开展了“模拟式”实地教学，由专业审核员带领监管人员在生产企业实地动态场景下进行审核操练。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理论 + 实践 + 交流”的方式，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和思路，增强了食品安全底线意识。下一步将认真消化吸收培训内容、融会贯通，依法依规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全省 16 个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县（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黑龙江省市区所联合组织召开规范啤酒节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会

第二十二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啤酒节将于7月6日在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园区启幕。为切实维护啤酒节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安心、放心的价格环境，引导各经营者价格自律，预先防范违价行为发生，7月3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松北区市场监管局及太阳岛监管所组织召开了规范啤酒节经营者价格行为行政指导会。

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规范经营者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指导书》等内容，就啤酒节相关服务环节价格收费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对本届啤酒节期间如何正确填写价格标示进行详细讲解。

会议强调

各参节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规定，申明违法后果，提高经营者法治意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得标注“时价”、不得使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市场最低价等词汇，规范各参节经营者的菜谱和结算单使用，建议采用大幅广告标价形式减少纠纷。

会议要求

啤酒节主办方作为交易场所提供者应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对参节商户的经营行为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要严格规范各参节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用完善的适应市场机制的定价策略和定价方法，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商品价格，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落实检查要求，对标价不规范的，当场进行规范指导直至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捆绑销售等违法行为。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消费者、群众举报的违法问题做到有报必查、有线索必查，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高效化解价格纠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啤酒节期间哈尔滨市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平稳。

本次行政指导会议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包括啤酒大棚、啤酒花园、美食街、闪银车、房车营地以及动漫展项目、智乐谷水世界、冰雪馆、美食馆等各大区域的共计147户经营者参会。通过开展行政指导，使经营者对价格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经营者守法经营和价格自律意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6 月 24 日至 28 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在宜兴举办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省局副局长夏海涛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各设区市局网监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共计 150 人参加培训。

夏海涛指出，学习培训关键要做到学、思、用相贯通，确保取得实际效果。要“真学”，珍惜机会、排除干扰，全身心投入学习，弥补各自的“信息差”，切实解决好“知识恐慌”和“本领危机”。要“深思”，边学边思、边学边悟，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悟。要“善用”，把学习培训中收获的知识和信息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切实运用到工作中去。

夏海涛强调，下阶段全系统网络交易监管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要抓安全，拿出务实举措，重点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瓶灶管阀等商品质量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二是要抓合规，从小切口入手，把直播电商产业带作为主阵地，在小范围内进行规范，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为产业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三是要抓执法，针对属地特色产业商品在网络销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投诉举报数据，加强监管监测，发现一批违法违规案源线索，查处一批网络交易案件。

本次培训注重前沿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分析网络交易监管形势，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介绍直播电商、网络拍卖监管实务，分享交流典型案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充分，对提升全系统网络交易监管能力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山西省局 12315 指挥中心开展“同心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为了进一步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走深走实，提高食品经营者守法意识，强化消费者保护意识，省市场监管局 12315 指挥中心联合太原科技大学、万柏林区市场监管局于 7 月 4 日在太原科技大学校区开展了“同心守护校园食品安全”现场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展板，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广大师生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购买注意事项。这些宣传展板涵盖了食品安全的各个方面，旨在向师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大家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和理解。现场开展咨询和服务，用生动的案例向学生详细讲解有关食品安全问题，解答学生提问的各种疑问。活动前还公布了全省大中专院校校园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此次宣传活动还特别邀请了食品安全专家和食品企业进行现场讲解和咨询，他们为现场的师生提供了专业知识，解答了大家在购买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和疑虑。许多学生反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利于学生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对开展这样的活动非常赞同，表示今后将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创建行动。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0 多份，宣传品（袋）2000 多个。

开展进校园宣传活动是落实省食安办、市场监管局等 5 部门关于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实践体现，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有助于不断增强学生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通过深入校区、贴近师生的方式，让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更加接地气、有温度，面对面切实解决学生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省市场监管局 12315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只有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法律法规、严格监管执法等多方面的措施，才能够确保校园食品安全，让学生吃得舒心、放心、

安心。

内蒙古伊利、北京元气森林、君乐宝乳业、中粮可口可乐、红牛饮料、娃哈哈、山西九牛牧业、白象方便面等 11 家食品企业配合主办单位参加了现场宣传活动。

贵州省公布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自2023年12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现公布一批市场监管部门维护校园食品安全案例。

案例一：遵义市某农产品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4年3月26日，遵义市习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农产品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米皮、河粉的出厂检验报告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经查实，该公司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从习水县某食品加工厂（已另案处理）进购的米皮、河粉共计4326斤。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习水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共计153221.2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毕节市某水厂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2023年12月6日，毕节市金沙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金沙县某中学采购使用的包装饮用水，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规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经查实，该批次包装饮用水由金沙县某水厂销售给该中学，该水厂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金沙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黔西南州某中学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案

2024年3月11日，黔西南州兴仁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兴仁市某中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但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实，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兴仁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毕节市某幼儿园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案

2024年3月7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毕节市七星关区某幼儿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的《食堂食品留样登记表》留样人和审核人笔迹相似。经查实，该幼儿园留样记录不规范，食品留样量没有达到最少125克的规定。七星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跟踪检查，发现其仍然未按规定对食品进行留样。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

规定。七星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安顺市某幼儿园使用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安顺市某幼儿园自行消毒的餐具（筷子）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规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西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第二批）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老百姓热切期盼的身边实事。民心所向即为工作导向，自2023年12月以来，湖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一批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件，现公布如下：

01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监利市黄歇口镇某小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2月29日，监利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黄歇口镇某小学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学校未按规定填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也未对校内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开展培训、考核，未安装任何灭鼠设备、设施。执法人员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要求学校立即整改，给予警告。2024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校仍不能出示《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整治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及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记录。当事人行为违反《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监利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02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鄂州市某小学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2024年3月7日，执法人员在对鄂州市某小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存在布局流程不合理、操作间无分区等问题，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鄂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03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白沙镇某中学复用餐饮具抽检不合格案

2024年3月7日，阳新县市场监管局对该中学进行餐饮具抽样检查。经检验，结论为分餐盘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规定。阳新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04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学校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案

2024年3月11日，十堰市竹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分别在该学校食堂操作间操作台上及调料库房货架上检查发现食品调味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竹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没收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05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襄阳市某中学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

2024年4月7日，樊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襄阳市某中学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查，该校食堂存在灭蝇灯位置设置不合理，

部分地漏、通风管道缝隙过大、库房挡鼠板缺失，食品未离地存放，“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工作未落实等情况，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樊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06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小学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京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该小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卫生环境较差，存留样实物与菜谱有一样不符，与外界相通的下水道缝隙过大，操作间天花板有霉斑等问题，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京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07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洪山镇某学校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加工食品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随州市随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洪山镇某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校食堂操作台上摆放 1 瓶某品牌陈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陈醋过期 137 天，且已开瓶使用。该局执法人员在食堂食品存储库房里发现 2 瓶未开封与上述在操作台上发现的同一生产厂家的同一批次陈醋，且都已过期，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随州市随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08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小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 年 5 月 9 日，云梦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组成联合检查专班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食堂与外面相通处挡鼠板放置不规范，存在有害生物侵入情况，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云梦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市场监管职责担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应有贡献。

01 河北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近日，以“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在石家庄市万象城举办。此次活动由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及桥西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活动现场通过摆放展板、悬挂宣传条幅、播放视频宣传片、发放宣传单、设置咨询台以及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有奖抢答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活动期间，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还现场组织开展了电梯故障应急救援演练。

详细阅读：河北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02 保定市局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

近日，保定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以及市局高新区分局，联合举办了保定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此次演练采取“视频呈现＋现场模拟”的形式，以市区某中学学生集体用餐后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为背景，详细展开了事故发生和先期处置、事故报告、应急响应、调查处置、响应终止与后续处置等场景，全流程呈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过程。演练中。各部门迅速行动、协同配合，现场处置分工明确、节奏紧凑，达到了预期效果。（保定市局微信公众号）

03 衡水市局开展特殊食品网络销售行为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净化特殊食品市场秩序，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网络销售特殊食品行为专项检查。线上随机对“美团”“饿了么”平台上销售婴配奶粉经营主体进行检查，仔细查看警示语设置、分区销售以及婴配奶粉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公示情况；线下重点围绕经营许可资质、产品合格及检验检疫证明、进货和销售记录、广告宣传、临期食品管理等内容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检查。此外，组织开展科普知识进学校、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强化特殊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群众识骗防骗的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04 邢台市信都区局开展夜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管局以辖区内夜市餐饮聚集区为重点，对夏季夜市的烧烤、小吃排档等进行拉网式排查。此次检查内容包括经营许可、人员健康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台账建立、餐饮具消毒、制度落实及设备运转等情况。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围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知识，开展了现场培训指导和宣传普及。检测人员随机对部分食品及原材料进行取样，以农兽药残留、亚硝酸盐、食用油极性分析等为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抽检。（邢台市局微信公众号）

05 秦皇岛市抚宁区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市场监管局走进直属机关幼儿园一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生动形象的图片、趣味的讲解、卡通人物视频等方式，向孩子们讲解食品

安全相关知识，引导孩子们认识常见的食品安全质量标识，帮助幼儿了解垃圾食品的危害，养成均衡饮食、远离三无产品等良好习惯。（秦皇岛市抚宁区局微信公众号）

06 衡水市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烧烤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烧烤经营行为，维护烧烤行业市场秩序，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组织开展了烧烤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辖区内烧烤店集中的街巷、便民市场为重点，仔细查看各经营主体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场所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索证索票是否齐全，餐具清洗消毒是否到位以及烧烤食品加工过程是否规范等内容，并要求各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制止餐饮浪费主体责任，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减少餐饮浪费。（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07 邯郸市永年区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检查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连日来，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销售门店在售产品是否有 CCC 认证标志，CCC 标志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以假充真、以旧充新再次销售以及非法改装等问题产品的情形。同时向经营者宣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经营者熟练掌握并按照标准执行。截至目前，共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 40 余家次，消除安全隐患 7 处。（邯郸市永年区局微信公众号）

08 张家口市经开区局走进养老机构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近日，张家口市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走进养老机构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守护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针对老人们关心的食品种类，围绕食用油、生肉、蔬菜、餐具洁净度等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此外，还详细检查了养老服务机构的索证索票记录、餐具清洗消毒情况及食堂卫生环境状况等内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机构负责人立即整改。（张家口市局微信公众号）

09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局开展“你送我检”惠民活动

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你送我检”惠民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设置“食品快速检测台”，免费接收居民送检的蔬菜、水果等食物样品，针对群众关注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进行快检筛查，并告知其检测结果。此次共检测食品样品 12 批次，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同时向来往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秦皇岛市局微信公众号）

10 南皮县局开展夏季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为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做好高温季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近日，南皮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夏日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执法人员重点对辖区内电梯、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设施设备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企业负责人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南皮县局微信公众号）

11 大名县局开展夏季药品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大名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药房、诊所等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夏季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冷链运输药品、防暑降温药品、易吸湿发霉变质药品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查看冷链管理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温湿度条件储存药品、是否按规定对中药饮片进行养护等。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经营单位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其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切

实保障群众夏季用药安全。（大名县局微信公众号）

12 沽源县局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连日来，沽源县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农村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深入到各乡镇，以农村超市、副食店为重点场所，主要检查经营场所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落实进销货台账记录制度，食品是否按照操作要求分区销售，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销售“三无”和过期食品等农村食品销售突出问题，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张家口市局微信公众号）

13 高邑县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高邑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卫健局、教育局对辖区内校园食堂及校内小卖部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食品留样是否规范并留存记录，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到位，是否使用储存过期、腐败、变质食品及原辅材料等内容；对校内小卖部是否售卖高盐、高脂、高糖及三无、过期食品等情况进行仔细查看。要求学校充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石家庄市局微信公众号）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检查指导第三十届“兰洽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为护航第三十届“兰洽会”顺利召开，切实做好“兰洽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7 月 1 日至 5 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兰州市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长城建国饭店、飞天大酒店、兰州饭店和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4 家省级定点接待酒店开展了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设施设备与加工用具管理、原料采购与贮存管理、加工操作管理、就餐场所管理、餐饮具和加工器具清洗消毒管理以及是否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等内容，促进接待酒店规范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检查组要求承担“兰洽会”接待任务的各餐饮服务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全力保障“兰洽会”期间与会代表“舌尖上的安全”。

检查组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的标准，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人员配置，针对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从根源上规避风险隐患；同时要求兰州市要以商超、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商圈、夜市、网红餐饮等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抽检力度，确保周边经营规范、环境整洁、责任到人，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为“兰洽会”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广西：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防城港市举办

近日，广西市场监管局在防城港市举办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广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培训班分别邀请了浙江省、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及广西大学、广西—东盟检验检测中心的专家进行授课。课程内容丰富，涵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重点食品风险防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务等相关业务知识。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安全检查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广西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水平。

培训采取线下和线上方式同步进行，广西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胡振洲，食品生产处及相关处室人员，各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食品生产科主要负责人，以及县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骨干 105 人线下参加培训；全区食品生产许可核查组组长、未参加线下培训的食品生产检查员 700 余人线上参加培训。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预防野生菌食物中毒提示

夏季气温高，空气湿度大，野生菌生长旺盛，是误采误食有毒野生菌导致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为预防野生菌食物中毒风险，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特发布如下提示：

01 不随意采食野生菌

野生菌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其中存在多种有毒品种，且不易鉴别，依据民间流传“经验”，并不能有效避免因误采误食有毒野生菌导致食物中毒的发生。食用野生菌中毒后，发病急、病死率高，且没有特效疗法，会对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产生极大危害。广大群众要增强健康安全意识，不要采食野生菌、不要购买个人采摘售卖的野生菌，对于市场上售卖的没吃过或不认识的野生菌，不建议轻易购买食用。若食用野生菌后出现头昏、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烦躁不安、幻觉等中毒症状，要马上催吐，并立即送医。

02 不随意经营野生菌

食品经营者要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原料采购关、验收关，避免采购和使用有毒野生菌。在售卖、加工制作野生菌时，要确保没有混入有毒野生菌，并做到烧熟煮透。一旦发生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应第一时间将疑似中毒者送医救治，并及时上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03 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

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尤其要在农村地区、山区、集市、农贸市场等地，广泛宣传野生菌的食用风险，教育引导群众勿采、勿食、不买卖野生菌，积极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防控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大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农村集市、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教育督促食品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得采购、加工、经营野生菌，严防有毒野生菌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新疆：“三个着力”推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4月以来，自治区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规范肉类产品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

着力在压实责任上下功夫

聚焦家畜使用“瘦肉精”、私屠滥宰、加工病死畜禽以及肉类产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自治区食安办对专项整治不深入的地区发出1份《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实现风险隐患闭环处理；对工作措施不得力的相关单位发出2份《提醒敦促函》，提醒敦促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工作，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

着力在联合联动上下功夫

结合群众投诉举报、部门通报、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和媒体报道等方面风险信息情况，梳理亟待治理的难点、堵点等问题，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找准发力点，同频共振。行动开展以来，共组织联合检查238次，监督检查相关主体2.4万家次，责令整改433家，行政执法立案152起，有效规范肉类产品市场供应秩序。

着力在建立机制上下功夫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与专项整治行动同部署、同推进。自治区食安办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长效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并按季度更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肉制品生产安全风险问题及防控措施清单》，确定12项防范措施和13项监管要点，指导企业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升肉制品安全保障能力。

下一步，自治区食安办将继续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查处违法案件、关停经营主体、惩处犯罪分子，曝光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确保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湖南省局组织召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座谈会

7 月 4 日，湖南省局邀请 15 家“三品一械”广告申请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加强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医疗器械等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工作，规范广告市场秩序，扎实深入推进广告监管领域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通报近年来全省“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情况，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与会企业代表介绍“三品一械”广告申报情况，交流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省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总受理量 6400 余件，准予许可 4300 余件，接受“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咨询服务 3500 余人次，政务服务实现零“红黄牌”。广大“三品一械”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竞争促发展，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开拓市场，为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体现我省“三品一械”企业的良好精神风貌。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广告宣传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在一切广告活动中，站稳政治立场、维护群众利益、遵守公序良俗，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职尽责，提升“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公开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和流程，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窗口可见；加强协同监管，建立和完善社会共治机制，积极推进完善“三品一械”广告相关行业管理规范，促进企业不断提高广告规范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持续加强法规培训，开展科普宣传，加强对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置，完善广告社会共治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健康产品消费环境。

宁夏：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违法典型案例

为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全区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发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形成打击肉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集中发布第一批肉类产品违法违规案例。

案例一：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案

2024 年 4 月，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新瑶独一爪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预制调理肉制品生产加工活动的情形。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24 年 6 月，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肉制品生产应当按照《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相关要求，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等场所，具有合理的预制调理肉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和必要条件。未取得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存在极高的食品安全隐患，此案例再次告诫广大食品生产者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守法依规经营。

案例二：吴忠市红寺堡区马俊文粮油经营部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肉类案

2024 年 3 月，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马某某在位于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 65 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马俊文粮油经销部内经营的牛羊肉没有检疫标志，也无法提供随行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牛肉 69.75 公斤、羊肉 29.6 公斤；没收违法所得 1698.5 元；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加强动物检验检疫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都对生鲜肉制品检疫和检验做出了相应规定，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不能进入市场领域，此次查处未按规定检验检疫肉类案，警示广大生鲜肉经营者，要严把生鲜肉入场查验关不能心存侥幸，无视法律规定。

案例三：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愚中人火锅店假冒“盐池滩羊”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2024 年 5 月，石嘴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大武口区愚中人火锅店门头牌匾标有“愚人火锅盐池羊肉涮煮专门店”，在其店堂内墙面标示了“盐池滩羊”宣传等用语，执法人员在该店后厨冰柜中发现当事人所销售鲜切羊后腿和高钙羊肉分别从宁夏康之汐食品有限公司、大武口区建林牛羊肉店购进，鲜切羊后腿产地为：宁夏平罗县宝丰镇，高钙羊肉产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以上羊肉类产品均不

是来自宁夏盐池。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构成经营信息虚假的商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大武口区愚中人火锅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诚信经营是食品经营者应该遵守的道德和法律准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其有明确规定。同时，“盐池滩羊”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对地理标志的使用有明确要求，倡导羊肉经营者和消费者要树立“盐池滩羊”保护意识，守法经营。

案例四：中卫市小沈海鲜店经营掺假牛羊肉卷等多项违法行为案

2024 年 3 月，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卫市小沈海鲜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给盒装牛羊肉卷加贴标签。执法人员依法查封涉案物品，抽样送检 3 种规格牛羊肉卷。经检验，其中 2 种牛羊肉卷检出鸭源性成分。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掺假牛羊肉卷，经营禁止目录食品等多种违法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卫市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该店责令停产停业 15 日，没收违法所得 12861 元，罚款 111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鸡肉、鸭肉混合部分羊油、牛油经加工条理为风味牛羊肉，再经过刨切冒充牛肉卷和羊肉卷，是一种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有明确条款规定。预制调理肉需要较高的生产条件，小作坊因环境、设备条件的限制，一般不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对此类违法行为打击，会促进从业者自律，达到规范和净化行业秩序的效果。

案例五：固原市西吉县单某某无证无照经营牛头、牛蹄及牛杂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西吉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单某某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情况下经营牛头、牛蹄、牛杂，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23 日，西吉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单某某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营的牛头、牛蹄、牛杂 19 副，共计 475kg，当事人仍不能提供该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及办理证照受理回执证明。执法人员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900 元，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登记。单某某在明知其经营行为应当依法取得登记的前提下，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此类违法行为打击，可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园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园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截至 6 月底，全区共检查小作坊 2089 家，责令整改 180 家，立案 5 起，捣毁“黑窝点”3 家，淘汰 18 家，小作坊提档升级 32 家。启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小作坊园区 19 个，培育“精特美”食品加工小作坊 12 家。小作坊登记率、建档率均达到 90% 以上。

2024 年 4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园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案》正式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紧抓快干，制定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规范》等 13 项地方标准。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水平、健全监管机制、促进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地方优质产品小作坊品牌”等 5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小作坊园区标准化建设。

辽宁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市场监管局就我省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作交流发言。专项整治以来，我省聚焦“三个联动”、综合施策、数字赋能，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上实现攻坚突破。

聚焦“三个联动”，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上攻坚突破

全域高位联动。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省食安委会议，对校园食品安全作出重点部署。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合力落实，形成了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

“局组”高频联动。省市场监管局会同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建立沟通联络、情况通报、建议反馈等三项机制，建立发现问题、调查核实、舆情监测处置等三个台账，对全省 44 所中小学校园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129 项，约谈校长 30 人，督导立案 5 件。

部门高效联动。联合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组成 7 个省级督导组，对全省 126 所学校开展实地检查，累计查办案件 11 件，形成了三级多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

聚焦综合施策，在破局见效、标本兼治上攻坚突破

构建标本兼治新生态。在沈阳市皇姑区着力打造首个覆盖“大中小幼”全教育阶段的立体化、全业态、综合性校园食品安全放心圈。创新检查模式，通过抖音实时直播等方式，开展沉浸式体验、贯穿式检查。

构建“多元共治”新模式。率先出台《辽宁省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省、市、县同步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组建校园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队伍。全省 4.9 万名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员，监督整改问题 2 万余个。

推行双总监管理新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学校食堂和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建立“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体系。编制《校长、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工作责任顺口溜》，推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规范运行。

聚焦数字赋能，在提升效能、源头治理上攻坚突破

系统推进智慧监管。依托“食安辽宁”一体化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辽宁省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 + 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系统，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 + 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校外供餐单位实现应接尽接。

突出食材溯源管理。出台《辽宁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引》《关于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完善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省 1110 家校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食材供应商应用“食安辽宁智慧监管系统”实行食用农产品溯源管理，累计产生溯源信息 5.1 万条。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出台《辽宁省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有害生物防制工作指引》，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起草校园食堂鼠类等 3 项病媒生物防制地方标准，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体系。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肉类产品监管，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督促肉类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肉类产品提质增效，深入推动我省肉类产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全省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初显成效。

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我省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充分运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技术监管手段，加大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生产食品；使用回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我省肉类产品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整体提升，形成合规生产销售良好氛围，“两超一非”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紧盯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基地，肉制品生产集中地区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多等风险问题隐患易发多发地区，聚焦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场（户）、屠宰场所，熟肉干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经营肉类产品的食品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截至目前，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36 家，加工小作坊 120 家。发现隐患问题 16 条，发布食品消费提示 5 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16 次。全省开展肉制品监督抽检 99 批次，合格率 100%。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不断固化食品生产环节“两个责任”基础成果，不断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持续运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技术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解难促发展，打造“青字号”品牌，助推我省肉类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回应民生关切 守护食药安全”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普及相关知识，动员群众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7 月 2 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华源社区开展“回应民生关切,守护食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讲解了如何辨别假冒伪劣产品等知识，现场接受了群众咨询及投诉举报，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食品药品消费理念。现场还组织开展了“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邀请群众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线上投票及线下问卷调查，同时出动食品安全快检车，免费为过往群众带来的蔬菜、水果、畜禽肉等进行快速检测。

本次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 3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 余人次,发放调查问卷 57 份，现场开展快速检测 35 批次。通过与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食药安全、消费安全、依法维权的意识，营造了人人重视食药安全、人人关心食药安全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秉持“监管为民”的理念，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宣传工作，以最严格的监管和最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组织召开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

为进一步确保辖区内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全力消除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隐患，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组织召开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议。辖区各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以复用餐饮具规范消毒为重点，详细讲解如何对复用餐饮具进行规范消毒，在夏季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中需要注意的食品安全风险点，讲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提升学校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和有关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着重强调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校长、园长为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食品原材料时要做到索证索票，坚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从业人员上岗须佩戴健康证并做好晨检工作，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必须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做好记录，要加强餐具的清洗消毒与保洁，提供安全合格的餐具。校园负责人会后要对照问题，限期开展自查、整改，切实做好食堂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有了进一步认识，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得到增强，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得到提高，促进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承诺在今后会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下一步，友好分局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切实维护学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眉山市东坡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餐”专项检查

为深入开展东坡区“校园餐”专项整治，切实保障学生用餐安全和质量，着力解决学校“校园餐”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按照东坡区学校“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动工作机制，6 月 25 日至 28 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形成检查组，分为两组共同开展了“校园餐”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工作主要督查东坡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经营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等各个环节和领域，主要包括权力运行、经营管理、政策执行、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等方面。检查组深入东坡区齐通中学、苏洵小学、苏祠中学、苏南小学等，从库房到厨房，对食堂卫生环境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学生营养午餐菜单、供货票据、食品留样登记等资料，详细了解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和管理、培训情况，食品原料采购、存储、清洗、加工情况，餐具清洗消毒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等。经检查，部分学校仍存在“三防”设施不完善，部分地漏未封堵；标识标牌不全面，未及时更新；部分从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佩戴首饰；部分记录不完善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均予当场指出并责令改正，能当场整改的已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求秋季开校前整改到位。

本次联合检查政治站位较高，联合成员较广，检查内容深入，发现风险隐患痛点记录详细，“回头看”要求明确细致，对“校园餐”管理责任主体即是一次监督检查，也是一次学习教育。各学校均全面梳理完善了“校园餐”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规范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海南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陕西市场监管、云南市场监管、龙江市场监管、江苏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河北市场监管综合相关市县局微信公众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新疆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